

第二屆海峽兩岸理論化學與計算會議

時間 2008.04.14.-2008.04.18

地點 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

主辦單位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

淡江大學化學系

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

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

舉辦海峽兩岸會議建議事項：

1. 申請大陸學者入台證：可於會議前 2~3 個月備妥所需資料，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。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pref01.asp>
2. 大陸學者約莫 4~5 個日曆天前才可收到大陸官方允許來台批件，然其後需向大陸官方申請往來台灣通行證(約 4~5 個工作天)，故建議於週五、六開始舉辦會議，使收到來台批件與申辦來台通行證期間得以避開例假日。